

赤峰市松山区水利局文件

赤松水〔2023〕223 号

赤峰忠鼎东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都汇苑小区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赤峰忠鼎东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出的《赤峰忠鼎东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都汇苑小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的请示》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本项目位于赤峰市松山区铁东街道，古都河街南、鲁王路东、香山巷西、如意巷北 GDT-05-02 地块。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circ} 53' 56.22''$ ，北纬 $42^{\circ} 16' 52.15''$ 。本项目为新建建设类项目，工程等级为一级。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6 栋住宅楼，1 栋配套用房，总建筑面积为 60495m^2 。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82hm^2 ，全部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城镇住宅用地。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建筑物区、道路及硬化区、绿化区 3 个防治区，其中建筑物区占地面积 0.38hm^2 ，道路及硬化区 0.80hm^2 ，绿化区 0.64hm^2 。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共动用土方 7.02万 m^3 ，其中挖方 3.51万 m^3 ，填方 3.51万 m^3 ，无弃方。项目总投资为 45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9430 万元。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5 月开工，2023 年 2 月完工，工期 22 个月。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82 公顷。

（二）鉴于项目区涉及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8%，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9%。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五）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3.097 万元。

二、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合理安排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

(二) 建设单位作为安全运行责任主体，对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安全运行全权负责，在建设、运行及后期管理期间要适时巡查监测，及时消除隐患，确保各项工程及防护措施安全运行，发挥正常效益。

(三) 按相关要求及时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向我局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四) 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

(五) 开工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六) 定期向我局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 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以及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做出重大变更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向我局批准。

(八) 生产建设单位要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文件要求，严格执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向社会公开并向我局报备。

附件：赤峰忠鼎东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都汇苑小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

赤峰市松山区水利局

2023年7月21日



《赤峰忠鼎东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都汇苑小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的有关规定，2023年7月17日，松山区水利局组织召开了《赤峰忠鼎东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都汇苑小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参加评审的有松山区水利局、建设单位+赤峰忠鼎东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赤峰鑫水源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的代表，评审邀请了5位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专家。代表和专家观看了项目区影像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有关项目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以及方案编制单位对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质疑、答辩和讨论，提出了报告书的修改意见。会后编制单位根据专家的修改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认真修改、补充和完善。在编制单位保证资料真实、可靠的基础上，经审查，基本同意报告书中关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相关内容，提出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赤峰忠鼎东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都汇苑小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赤峰市松山区铁东街道，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8°53'56.22"，北纬42°16'52.15"。都汇苑小区位于古都河街南、鲁王路东、香山巷西、如意巷北GDT-05-02地块；都汇苑小区外配套基础设施沿古都河街、

如意巷、鲁王路进行建设。

2021年1月，内蒙古北方时代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主体工程完成设计；2021年2月8日，取得松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项目备案告知书，项目代码2102-150404-04-05-721209；2021年2月26日，取得赤峰市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150400202100001]号）；2021年3月12日，取得赤峰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150404202100001]号）；2021年4月19日，取得赤峰市松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150404202104190101、编号150404202104190201）；2021年4月，内蒙古大观园林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绿化设计完成设计；2021年5月8日，取得赤峰市不动产登记局《不动产权证》（编号NO15002597807）。本项目未实施“三同时”制度，水土保持措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项目开工前未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本方案为补报。

本项目为新建建设项目，工程等级为一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住宅及地下建筑工程与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两部分，具体如下：

（1）住宅及地下建筑工程

新建6栋住宅楼，1栋配套用房，总建筑面积为60495m²，其中1#楼建筑10741.10m²、2#楼建筑10693.14m²、3#楼建筑

3360.31m²、4#配套用房建筑1145.52m²、5#楼建筑8926.71m²、6#楼建筑3360.31m²、7#楼建筑8309.74m²。地上建筑面积41895m²，地下建筑面积18600m²，其中：地下仓房建筑面积2135.60m²，地下停车位建筑面积16464.40m²。

(2) 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①道路及硬化区：建设道路及地面硬化面积0.80hm²，其中道路占地面积为0.69hm²，硬化区占地面积为0.11hm²；铺设给水管线593m；消防管线长507m；排水管线867.6m，雨水井18座；污水管线438m；地埋供电线路382m；地埋网络管线369m；地埋供暖管线405m；灌溉管网781m。

②绿化区：绿化面积0.64hm²。

本项目由建筑物区、道路及硬化区、绿化区及配套管线工程组成。项目征占地总面积为1.82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城镇住宅用地。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共动用土方7.02万m³，其中挖方3.51万m³，填方3.51万m³，无弃方。项目总投资为450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29430万元，主体工程资金全部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本项目已于2021年5月开工，2023年2月完工，工期22个月。

项目区地貌类型为河谷平川区，项目区西侧及东南较高，东北侧较低，高程相差较大，平均高差为2.74m。项目区属中温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区，多年平均气温4.5℃，多年平均降雨量342.7mm，年最大降雨量504 mm，年最小降

雨量189.8 mm，多年平均蒸发量1391.4mm，年平均风速3.6m/s，年平均气温4.5℃，该区域无霜期短，一般在137天左右，每年11月至翌年4月为冰冻期，最大冻土深2.01m。项目区土壤类型为栗钙土、质地为粉土；项目区原为平房住宅区，基本无植被。项目区土壤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侵蚀强度为微度，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为 $400\text{t}/\text{km}^2\cdot\text{a}$ ，容许土壤流失量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项目区位于西辽河大凌河中上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在全国水土保持区划中属北方土石山区。项目区未处于水功能一级保护区、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重要湿地等禁止开发区内。

二、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鉴于项目区涉及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具有一定水土保持制约性，工程建设应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加强保护、治理和补偿措施。

（二）基本同意从水土保持角度对建设方案、工程占地、土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界定。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和防治目标

（一）基本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8hm²。

(二) 鉴于项目区涉及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北方土石山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为2023年。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 水土流失治理度95%, 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 渣土防护率为98%, 林草植被恢复率97%, 林草覆盖率为29%。

四、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

同意水土流失调查与预测的内容和方法。经分析, 本工程建设扰动地表面积为1.82hm², 可能造成新增水土流失量32.12t。道路及硬化区、绿化区为水土流失重点区域。

五、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一) 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建筑物区、道路及硬化区、绿化区3个防治区。

(二) 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主要防治措施为:

1、道路及硬化区 (建设区面积0.80hm²)

工程措施: 主体设计地面停车位铺装透水砖, 共计铺筑310.40m², 需透水砖31040块。主体设计雨水管线867.6m, 雨水井18座 (上覆雨水篦子)。

临时措施: 主体工程设计对道路及硬化区裸露地面采取密目网苫盖措施, 共布设密目网6875m²。管道回填土临时堆土区进行临时密目网苫盖措施, 共布设密目网5966m²。

2、绿化区（下凹式整地 0.64hm^2 ）

工程措施：主体工程设计对绿化区进行土壤深耕去杂处理，下凹式整地后进行覆土，覆土厚度 50cm ，覆土量 0.32万m^3 。覆土需拌和复合肥熟化，需复合肥用量为 1440kg 。并在绿化区安装灌溉系统一套。

植物措施：主体设计绿化区园林绿化 0.64hm^2 。

临时措施：主体工程设计对绿化区裸露地面采取密目网苫盖措施，共布设密目网 4129m^2 。临时堆土区进行临时密目网苫盖措施，共布设密目网 4975m^2 。

六、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及进度安排。

七、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工程主要采用调查监测、遥感监测、场地巡查相结合的方法。监测重点区域为道路及硬化区、绿化区。

八、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依据和方法。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 203.23万元 （其中主体投资 176.27万元 ，方案新增 26.96万元 ），其中工程措施 56.84万元 、植物措施 106.88万元 、临时措施 12.55万元 、独立费用 18.03万元 、基本预备费 5.83万元 、水土保持补偿费 3.097万元 。

九、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工程建设区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恢复和改善。

本技术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主审专家：柴云飞

2023年7月21日

赤峰忠鼎东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都汇苑小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专家评审组人员名单

时间：2023年 7 月 17 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柴云飞	赤峰市水利局(主审)	高工	柴云飞
徐洪利	赤峰市水利局	高工	徐洪利
尚文华	松山区水利局	高工	尚文华
潘树红	松山区水利局	高工	潘树红
王景峰	松山区水利局	高工	王景峰